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取缔城区违规占道

经营的通告

云县政通〔2019〕25 号

云县城区各位经营户：

为加强城市综合管理，着力解决城市脏乱差问题，全面提升城市形象，努力为广大市民创造一个“干净、整洁、畅通、文明、和谐”的城市市容环境，依据国务院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以及《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县人民政府决定依法取缔一切占用城市道路的经营行为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严禁出店经营、占道作业、占道堆放杂物。

二、严禁人行道摆摊设点，禁止占用城市公用空间的经营行为，所有摊贩必须归市经营。

三、严禁游商摊贩占用城市道路沿街叫卖或摆摊售卖。

四、严禁门店外延装修。

五、严禁占用公共空间设置广告牌匾。

六、依法取缔占用城市道路摆放的各类营业性棚亭，严禁商户占用公用通道搭棚设点经营。

七、严格规范临时便民交易市场。城区设置的临时便民交易市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统一设置，整齐摆放，不得场外堆放杂物，并严格落实环保措施；严禁超范围经营，禁止占用无障碍通道。

八、处罚措施。该通告至发布之日起7日内各经营户（商贩）自行整改，逾期未整改的，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将依照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，从重处罚。暴力抗法等妨害公务者，将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人民城市人民管，管好城市为人民，希望各位经营业主主动配合，服从管理，共同维护好城市市容秩序，齐心共建“美丽县城”。

特此通告。

云县人民政府

2019年4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